

公告修訂 70 歲以上期貨交易人應具備條件

依中期商字第 1100001616 號函規定，七十歲以上期貨交易人應具備條件，得免提供期貨商要求之徵信資料及 250 萬元財力證明文件。

根據上開書函及本公司之政策，詳細 70 歲以上交易人有開戶需求者之應具備條件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應填具「70 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」，聲明已知悉相關交易風險。
- 二、曾於期貨、證券市場交易滿 10 筆，或曾任職於證券、期貨、金融或保險機構，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。
- 三、須提供最近一年下列固定收入之證明，且合計應達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：
 - (一) 營利所得。(例如：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、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、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...等)
 - (二) 執行業務所得。(例如：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助產士、著作人、經紀人、代書人、工匠、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)
 - (三) 薪資所得。(例如：公、教、軍、警、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)
 - (四) 權利金。(例如：商標、專利、著作權等供他人使用之權利金所得)
 - (五) 利息。(例如：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短期票券或銀行存款之利息)
 - (六) 租金。(例如：房屋、土地之租賃所得)
 - (七) 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、礦之所得。
- 四、期貨交易人如提供本公司要求之資產證明，經徵信人員評估後之總價值數額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者，得免提供第三項之固定收入之證明。
- 五、期貨商應每年重新評估 70 歲以上交易人提供之最近一年固定收入證明或資產證明，重新評估後固定收入合計金額未達新台幣 60 萬元或資產證明未達新台幣 5000 萬元者，本公司僅得接受交易人人工平倉委託及辦理出金作業，不得建立新增部位並暫停網路出入金功能。惟交易人依本公司規定申請核准者，本公司得開放接受其選擇權買方之委託。

提醒交易人，選擇權賣方部位最大風險可能無限，雖然選擇權賣方會有權利金收入，但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之風險；若市場走勢不利，持有選擇權賣方部位將極有可能收到本公司高風險帳戶通知、追繳保證金或被本公司執行代為沖銷。